

◇ 「自殺」是否犯罪？ 基督徒自殺，能否上天堂？ 為什麼？

◇ 誰能得救，誰能上天堂？ (羅 10:9-10)

◇ 自殺是「罪」之一 (其實「有任何罪」都不能到神那裏) (羅 3:23-24)

◇ 審判在主 (啟 20:12-13)

#### 四、如何協助意志消沉、思想消極、有自殺/安樂死 傾向的人？

1. 讓他們說出難處，表達情緒，建議減壓的積極方法。
2. 介入專業輔導，例如：社工，社會福利，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，  
人生熱線、母親的抉擇…  
給予實際支持，面對現實，衣、食、住、行等基本生活需要。
3. 建立支持系統及關懷，例如：生活作息，工作滿足感，信仰支援。
4. 辨識精神和情緒危機，協助重整價值觀、人生觀，例如：聖經價值  
(林前 10:13)

1月21日 《生死倫理》— 聖經給我們甚麼啟迪？

#### 一、「自殺」(Suicide)

##### 1. 自殺的成因？

- a. 生理因素：~ 患病、濫用藥物、腦部受損…  
~ 精神科疾病…
- b. 心理因素：~ 悲觀、情緒低落、失去工作能力…  
~ 人際關係破裂，例如：  
~ 希望引起關注，例如：  
~ 憎恨或報復心：  
~ 認為自殺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例如：  
價值觀影響 / 遺傳，例如：

聖經人物意圖自殺的例子：

- ✘ 以利亞求死(王上 19:1-18)：
- ✘ 約拿 (拿 1)：
- ✘ 禁卒 (徒 16:25-30)：
- ✘ 猶大 (太 27:3-4)：

- c. 環境 / 社會因素：~ 自殺的風氣、傳媒的誤導，  
例如：

##### 2. 「自殺」是否犯罪？ 基督徒自殺，能否上天堂？ 為什麼？

## 二、「安樂死」 (Euthansia)

### 1. 簡單定義

- 被動安樂死 (非自願): 殺人 (killing), 直接採取行動結束他人生命。
- 主動安樂死 (自願): 自然死亡 (letting die), 不採取延續生命的行動。
- 自己、家人、醫生或法庭決定, 讓傷病者脫離無可挽救的痛苦。

### 2. 「安樂死」是否謀殺? 為甚麼?

哲學家雷雅各 (James Rachels):

「殺他」與「任他死」在道德上是一樣的, 因為結果都是死亡。

### 3. 贊成「安樂死」的理據

- 生命主權屬於自己; 壽數重質不重量。
- 減輕痛苦、恐懼和憂慮; 減輕家屬的精神及經濟負擔。
- 藥物資源應用在有得救的人身上, 不應花費在「活死人」身上。

## 三、「墮胎」

- ~ 墮胎是否人為死亡? 是否謀殺? 應該合法嗎?
- ~ 醫護人員是否操生殺之權, 可決定是否使病人終止懷孕?
- ~ 母親對嬰兒是否操生殺之權, 可決定是否把嬰兒生下來?

### 1. 贊成合法「墮胎」的理據

- 母親若有健康問題, 則母親的生存權比嬰兒重要。
- 父母有權拒絕不健康的嬰兒。
- 減少人口增長, 節約糧食。
- 減少非法墮胎。

### 2. 反對「墮胎」的理據

- 生存權人人平等, 母親與嬰兒的生存權同樣重要。
- 墮胎使母親的生理和心理受損, 可能影響婚姻或家庭關係。
- 助長濫交, 對性行為不負後果與責任。

## 五、醫護人員操生殺之權?

- 醫護人員的守則:
- 誘導或代理安樂死有違醫者心:
- 可能間接支持了病者家屬 不願照顧親人 或 經濟責任的念頭。
- 胚胎是生命, 生命的主權在於神, 不應阻止人的生存權。  
(詩 139:13-16)
- 若不宜生產, 神會接回; 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, 生命的主必賜力量照顧。  
(詩 127:3)

(傳 3:1-2)

(太 6:31-32)

## 六、聖經參考

- 創造主賦予生命, 賜予價值, 人有尊貴的身份, 是萬物的管家, 理當管理好自己的生命。(詩篇 8:4-8)
- 耶穌基督用重價救贖人, 基督徒的生命主權屬於救主。  
(林前 6:20)
- 基督徒有聖靈內住, 保守、引導, 不容自毀。(林前 3:16-17)
- 十誡中的第六誡「不可殺人」。(出 20:13)